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教材

经济类专业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专为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经济类中等专业编写的。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经济类中等专业现开设5个统开专业，包括：市场营销、会计统计与审计、企业经营管理、贸易经济、农业经济与管理专业。共开设有27门统开课程，包括：《语文》、《数学》、《中国革命史》、《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农村财政与金融》、《经济法概论》、《计算技术》、《会计原理》、《乡镇工业企业会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农村合作经济会计》、《统计原理与农业统计》、《统计原理与乡镇企业统计》、《领导学概论》、《乡镇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学》、《公共关系学》、《推销原理与技巧》、《涉外经济实务》、《企业定价》、《财务管理》、《审计原理与实务》、《农业技术基础》、《农业经济与管理》、《外贸基础》、《贸易经济基础》等。本套教材是根据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等经济类专业教学计划，按照远距离广播教学的特点，并参考中专教材的基础上编写的，以求使学员掌握从事经济工作所需要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提高学员分析问题和解决某一经济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为农村经济建设服务的经济中等专业技术人才。

为使教材适应乡镇企业职工、农村基层干部、专业户、知识青年自学的特点，尽量做到文字通俗易懂，安排有较多的表格，每章后附有本章内容提要和复习思考题，并在书后附有复习思考题答案要点。配合这套教材，备有录音带、录像带、教学辅导材料，以增进教学效果。

本套教材由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组织有关院校教师编写。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戴立军、吴国强、唐美健、赵新如等同志任责任教师，按照远距离教学特点，对教材的内容及其深广度提出意见，以使教材更为科学合理、适合学员学习要求。

由于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我们热诚希望广大学员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1993年12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绪论 | | 1 |
| 第一节 |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内容 | 1 |
| 第二节 |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简介 | 3 |
| 第三节 |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组织 | 5 |
| 第二章 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的核算 | | 8 |
| 第一节 | 货币资金的核算 | 8 |
| 第二节 | 往来款项的核算 | 22 |
| 第三章 商品流转的核算 | | 29 |
| 第一节 | 商品流转概述 | 29 |
| 第二节 | 批发商品流转的核算 | 32 |
| 第三节 | 零售商品流转的核算 | 70 |
| 第四章 非商品存货的核算 | | 82 |
| 第一节 | 包装物的核算 | 82 |
| 第二节 | 材料物资的核算 | 87 |
| 第三节 |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 88 |
|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 | 91 |
| 第一节 | 固定资产概述 | 91 |
| 第二节 |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 93 |
| 第三节 | 固定资产折旧与修理的核算 | 96 |
| 第四节 |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 102 |
| 第五节 | 固定资产租赁的核算 | 104 |
| 第六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 | 106 |
| 第一节 | 无形资产的核算 | 106 |
| 第二节 | 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 108 |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核算 | | 111 |
| 第一节 | 企业投资概述 | 111 |
| 第二节 | 长期投资的核算 | 113 |
| 第三节 | 短期投资的核算 | 120 |
| 第八章 企业负债的核算 | | 125 |
| 第一节 | 长期负债的核算 | 125 |
| 第二节 | 流动负债的核算 | 131 |
| 第九章 商品流通费与税金的核算 | | 138 |
| 第一节 | 商品流通费的核算 | 138 |

| | |
|------------------------------|------------|
| 第二节 税金的核算 | 141 |
| 第十章 财务成果的核算 | 149 |
| 第一节 利润形成的核算 | 149 |
|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 151 |
|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 157 |
|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 157 |
|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 158 |
|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 162 |
|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 162 |
|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63 |
| 第三节 财务评价 | 173 |
| 第十三章 企业终止与清算的核算 | 177 |
| 第一节 企业终止与清算概述 | 177 |
| 第二节 企业终止与清算的核算 | 178 |

第一章 終論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内容

一、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概念

会计是一项综合性的管理活动。它以货币做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记帐、算帐、报帐、用帐等手段，连续、系统、全面地核算和监督各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过程，并提供各种财务信息，以促使企业单位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行业会计之一，它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商品流通企业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核算与监督的会计主体是所有从事商品流通业务的企业单位。通过对商品流通过程的核算与监督，以及运用会计资料进行考核、分析，来达到管理企业的目的。

二、会计工作的内容

(一)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即记帐、算帐、报帐。它以货币做为主要计量单位，连续、系统、全面地反映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及其财务成果，提供各种财务信息资料。

(二) 会计分析 会计分析以会计核算资料为依据，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状况等方面进行分析、对比，以掌握企业的获利能力、经营情况，以及完成计划指标的情况等，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增加企业的竞争能力。

(三) 会计检查 会计检查是指依据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制度、法规等对企业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与合法性的自我检查。通过会计检查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堵塞漏洞。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会计工作的三项内容是互相联系的。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基础环节，它提供了会计分析与会计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会计分析是在会计核算的基础上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更进一步的反映，是核算的继续与发展。会计检查是对会计活动的事后监督，是会计核算的必要补充。

三、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核算与监督的内容。就会计的一般对象讲，其内容是指会计主体内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就商品流通企业而言，会计对象则具体表现为商品的进、销、存等各项经济活动。以及在从事商品流通业务中所形成的各项收入、支出以及经营成果等项内容。

会计在对会计主体内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时，通常将其划分为六大会计要素，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帐户的设置、报表结构的设计等均以六项会计要素为基本标准。各会计要素之间的关系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quad (\text{负数为亏损})$$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各会计要素的涵义如下：

(一) 收入 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货币收入。它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代购代销收入)和其它业务收入。

(二)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从事商品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如商品进价成本、商品流通费用等。

(三) 利润 利润是企业在一定期间内的经营成果。它由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组成。

(四)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项经济资源。包括钱财、实物以及各项权力。具体划分为以下项目：

1. 流动资产。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被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库存商品、材料物资、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待摊费用。

2. 固定资产。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3. 长期投资。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它投资。

4. 无形资产。指供企业长期使用但不具备实物形态的各项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5. 递延资产。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6. 其他资产。指除上述五项之外能以货币计量的各项资产。如冻结资产等。

(五) 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其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分为长期负债与流动负债两种。前者偿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如长期借款)，后者的偿付期则在一年以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如应付帐款、应交税金等)。

(六)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即企业的投资者对其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投资者投入的资本、以及因投资而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一书实际上就是对上述各会计要素的核算、监督过程的阐述。

四、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任务

会计是企业经济管理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财会部门应积极组织对商品流通活动的核算与监督，及时提供各种财务信息，分析考核各项财务活动，以促进企业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其基本任务主要有下列几个方面。

1. 要正确、及时、完整地核算商品流通过程的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提供准确、可靠的会计资料。

2. 要在记录、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的同时实施会计监督。

(1) 监督国家各项政策、法令、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监督各项财产的收发、转移、保管、使用和报废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制度执行；

(3) 监督各项收支是否合理、合法等。

3. 要充分利用会计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分析、预测，并积极参

与决策，以发挥会计对经济过程的管理和对未来经济活动的指导作用。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简介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是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一项行业会计制度。它打破了所有制以及部门间的界限，以从事商品流通业务的单位做为会计主体。改变了过去同是进行商品经营活动，但由于所有制不同（国营、集体、私营）或部门不同，其核算互不一致、规定各不相同的局面。是一个适用范围广、统一规范的会计工作准绳。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由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两部分组成。为了方便以后各章节业务核算的讲述，在此主要介绍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科目。会计报表部分将在“财务报告”一章中具体讲述。

一、会计科目的分类及编号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核算与监督的内容进行分类的项目名称。《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按照不同的会计要素，结合本行业的会计实务分设四类会计科目，并分别予以编号，以便于会计处理和实行会计电算化。企业在使用会计科目时，不得随意打乱、改变或重新编号。会计科目编号采用三位数，第一位数字为大类编号，资产类是“1”、负债类是“2”、所有者权益类是“3”、损益类是“5”。第二位和第三位数字为科目顺序号。如101是现金科目、204是应付帐款科目、321是本年利润科目、551是管理费用科目。每一个会计科目都有固定编号，并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如102银行存款科目后是其它货币资金，但它的编号是109），专供企业增设会计科目使用。

1. 资产类会计科目，共30个，科目编号由101—191。
2. 负债类会计科目，共16个，科目编号由201—271。
3. 所有者权益类会计科目，共5个，科目编号由301—322。
4. 损益类会计科目，共14个，科目编号由501—575。

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科目表

现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科目共65个，其名称和编号见表1—1。

表1 会计科目表

| 科目编号 | 会计科目名称 | 科目编号 | 会计科目名称 |
|------|--------|------|--------|
| | 一、资产类 | | 一、资产类 |
| 101 | 现金 | 126 | 预付帐款 |
| 102 | 银行存款 | 129 | 其它应收款 |
| 109 | 其他货币资金 | 131 | 商品采购 |
| 111 | 短期投资 | 135 | 库存商品 |
| 121 | 应收票据 | 141 | 委托代销商品 |
| 122 | 应收帐款 | 143 | 商品进销差价 |
| 125 | 坏帐准备 | 144 | 商品削价准备 |

(续)

| 科目编号 | 会计科目名称 | 科目编号 | 会计科目名称 |
|------|--------------|------|-----------|
| | 一、资产类 | | |
| 145 | 加工商品 | 231 | 预提费用 |
| 147 | 出租商品 | 245 | 特准储备资金 |
| 149 |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 251 | 长期借款 |
| 151 | 材料物资 | 261 | 应付债券 |
| 155 | 包装物 | 271 | 长期应付款 |
| 157 | 低值易耗品 | | |
| 159 | 待摊费用 | | |
| 161 | 长期投资 | 301 | 实收资本 |
| 165 | 特准储备物资 | 311 | 资本公积 |
| 171 | 固定资产 | 313 | 盈余公积 |
| 175 | 累计折旧 | 321 | 本年利润 |
| 176 | 固定资产清理 | 322 | 利润分配 |
| 178 | 在建工程 | | |
| 181 | 无形资产 | | |
| 185 | 递延资产 | 501 | 商品销售收入 |
| 191 | 待处理财产损益 | 507 | 销售折扣与折让 |
| | 二、负债类 | | |
| 201 | 短期借款 | 511 | 商品销售成本 |
| 203 | 应付票据 | 517 | 经营费用 |
| 204 | 应付账款 | 521 | 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
| 206 | 预收账款 | 531 | 代购代销收入 |
| 209 | 代销商品款 | 541 | 其它业务收入 |
| 211 | 其它应付款 | 545 | 其它业务支出 |
| 215 | 应付工资 | 551 | 管理费用 |
| 216 | 应付福利费 | 555 | 财务费用 |
| 221 | 应交税金 | 557 | 汇兑损益 |
| 225 | 应付利润 | 561 | 投资收益 |
| 229 | 其它应交款 | 571 | 营业外收入 |
| | | 575 | 营业外支出 |

附注：

1. 上列会计科目，企业没有相应会计事项的可以不设。
 2.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设下列科目：
 - (1) 有调进外汇业务的可增设“外汇价差”科目。
 - (2) 如发行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债券的可增设“应付短期债券”科目。
 - (3) 若还有未包括在内的其它资产或其它负债，还可增设有关会计科目予以核算。
 3. 企业还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表外科目，如“外汇收入”、“外汇支出”、“外汇额度”、“外商来料”、“临时租入固定资产”等。
- 关于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将在以后章节结合具体经济业务讲述。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组织

会计工作的组织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但只有组织好会计核算工作，才能充分发挥会计的管理功能。因此，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机构及各项会计制度、办法，设置专职的会计工作人员，明确财会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同时，企业的领导部门也应协同会计机构做好工作。

一、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

确定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应视企业机构、经营规模以及业务量的大小而定。目前，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主要有独立核算和报帐制两种。

（一）实行独立核算 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能够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其主要特点有：

1. 有独立健全的行政领导机构，并独立设置财会机构，配备专职的会计人员。
2. 有一定的注册资本金，在银行开立独立的帐户，可直接对外办理结算。
3. 是计划的起编单位，独立计算盈亏。
4. 设置完备的会计核算程序，按期提出正式的会计报表。

（二）报帐制单位 报帐制单位对经济活动不进行全面核算，是独立核算单位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主要特点有：

1. 向上级单位领取一定数额的业务周转金从事其经营活动。
2. 一切业务收入解缴上级；各项费用支出到上级单位报销。全部凭证、单据报送上级会计部门。
3. 不独立计算盈亏，不单独办理对外结算。
4. 由专职或兼职的核算人员对进货、销货、费用支出、商品损耗等指标进行核算，以考核其业绩情况。

报帐制单位又被称为简易核算单位，通常使用于零售企业下属的门市部、农副产品采购企业下属的收购站等。

二、会计机构设置与会计人员

（一）会计机构设置 会计机构是企业内部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的职能部门。《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立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立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企业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会计人员 会计人员是会计机构的职能人员，它包括一般会计人员、会计主管人员和总会计师。

1. 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1）会计主管。具体领导本单位的财会工作；组织制定各项财会制度，并督促贯彻执行；开展财务计划完成情况分析，参与经营管理与经营决策；审查或参与拟定经济合同、协

议及其它经济文件；负责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组织会计人员的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参与研究会计人员的任用与调配。

(2) 出纳。负责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保管库存现金、各种有价证券、空白支票、空白收据以及有关印章等。

(3) 普通记帐。负责登记除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以外的帐目（主要是明细帐）及进行有关的会计计算。此岗可由数人担任，并可视企业规模大小、业务量的多寡分设商品核算、固定资产核算、往来结算等专门岗位。

(4) 总帐报表。负责登记总帐；进行总帐与各明细帐的核对及进行试算平衡，保证帐帐相符；每月终了应根据帐簿资料编制会计报表，并在提交有关领导审核签章后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部门；负责装订、保管会计凭证及其它会计资料；年度终了，应将会计资料分类归档。

(5) 稽核。复核会计凭证、会计报表；检查各项财务收支；考核财务收支与费用计划的执行情况等。稽核人员应对本人签署审核的凭证、报表、帐簿负责。

2. 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1) 违反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2) 伪造、变造、故意毁坏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给予行政处分；

(3) 对明知是不合理、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则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

三、建立会计机构内部的稽核与牵制制度

(一) 内部稽核制度 指由稽核员对本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会计资料进行审核的制度。它包括事前审核和事后复查。

稽核人员应由会计主管指定专人负责，可专职也可兼职，但出纳员不得兼职。

(二) 内部牵制制度 指对于涉及货币资金和财物收付的登记、结算等业务，均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分工掌握，以起到互相制约的作用，从而防止差错和弊端的发生。如《会计法》规定，钱帐要分管，支付现金由出纳员办理、稽核员复核、记帐员登记总帐，不得由一人兼办。同时，出纳员不能同时兼做档案保管，以及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四、会计工作的交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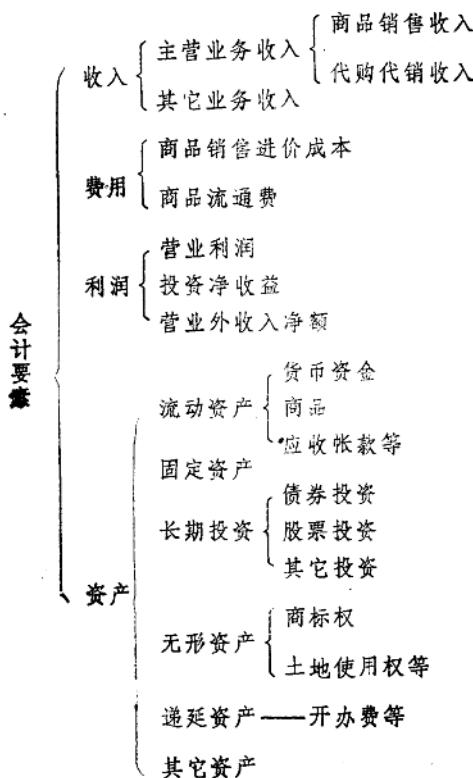
会计工作的交接是指在同一单位的前、后任人员的工作交接。该项工作具有法律意义。我国《会计法》明确规定，会计人员在发生工作调动或离职时，必须与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离职。离职前，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移交清楚。接替人员必须认真地接管移交的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移交后若发现原经管的会计业务有违法或违反制度规定的问题，应由原移交人负责。

本章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概念、对象、任务以及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会计核算工作的组织。

1.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是行业会计之一，它以货币做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记帐、算帐、用帐、报帐等手段，连续、系统、全面地核算与监督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过程，提供各种财务信息，促进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它是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活动。

2.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为商品的进、销、存等各项经济活动，以及在商品流通活动中所发生的各项收入、支出及其经营成果等。可划分为六大会计要素：



3.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的任务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即核算的任务、实施监督的任务以及分析、预测和参与决策，指导企业未来经济活动的任务。

4. 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核算共设置65个会计科目，分为四大类：资产类会计科目（101至191，共30个）、负债类会计科目（201至271，共16个）、所有者权益类（301至322，共5个）、损益类会计科目（501至575，共14个）。

5. 会计核算的工作组织主要包括四个内容。即：确定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建立内部稽核和牵制制度；坚持会计工作交接制度。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它的基本任务有哪些？
2.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为何？
3. 会计核算工作的组织有哪几方面？

第二章 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的核算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货币资金是指企业经营资金在商品流转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部分。它有现金、银行存款与其它货币资金之分。货币资金作为标准的支付手段与流通手段，即可以用于支付各项费用、偿还到期债务，又可以购置各项资产、进行股票、证券投资。因此，企业要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坚持帐款分管的原则，建立严格的货币收支处理程序，并随时进行货币资金的清查，以防止不法分子挪用或侵吞。

一、现金的核算

在国外，现金包括两个内容，即现钞（纸币、硬币）和银行存款。按照我国的会计制度规定，现金仅指库存的各种现钞。银行存款则另行核算。企业在对现金进行核算时，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条例规定。

第一，现金只能用于对个人的款项支付，以及不足银行转帐结算起点的零星付款。

第二，企业的库存现金要由其开户银行核定库存限额。超过库存限额部份应及时送存银行，不足限额时，应到银行提取现金予以补充，以保证正常零星开支的需要。

第三，企业因销售等所获现金收入，应及时送存银行，一般不准坐支（由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款项）现金。如确实需要坐支的单位，应事先报经其开户银行审批，并由银行核定坐支限额及范围。

第四，每日业务终了，企业应对库存现金进行清点，不准以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各种单据抵充现金（白条抵库）。发现长短款项应及时进行处理。

（一）帐户设置 现金的核算是通过“现金”帐户进行的，该帐户属资产类，收入现金时记入借方，支付现金时记入贷方，余额在借方，表示企业现金实存额。

（二）现金的核算

例1：以现金85元支付商品运杂费。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经营费用 85

贷：现金 85

例2：开出现金支票一张提取现金850元，补充现金库存。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现金 850

贷：银行存款 850

企业在对现金进行总分类核算的同时，还应设置“现金日记帐”进行序时核算，以随时掌握库存现金的收支及结存情况。

现金日记帐应由出纳员根据现金收付款凭证（当发生现金与银行存款对转业务时，只编付款凭证）逐笔序时登记，并随时结计余额，于每日业务终了与现金库存进行核对，保证帐

款相符。若企业存有多种货币，还应按币种分别设帐。现金日记帐的格式及登记方法见表2—1。

表2—1 现金日记帐

| ××年 | | 凭证 | | 摘要 | 对方科目 | 收入 | 付出 | 余额 |
|-----|----|-----|----|------|------|-------|-------|-----|
| 月 | 日 | 种类 | 编号 | | | | | |
| 8 | 20 | 现付 | 8 | 承前页 | | 3 000 | 2 545 | 105 |
| | 20 | 运杂费 | | 经营费用 | | | 85 | |
| | 20 | 银行 | 8 | 提出现金 | 银行存款 | 850 | | 870 |
| | 20 | | | 本日合计 | | 3 850 | 2 630 | 870 |

企业的现金日记帐一般由出纳员负责保管，月末应与会计的现金总帐进行核对，以进行内部牵制，保证帐帐相符。

(三) 现金的清查 现金清查是企业财产清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清查方法为实地盘点法。清查前，出纳员须将现金收付业务全部入帐，并结计余额；清查时，出纳员必须在场协助清查；清查后，要根据清查结果填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并将长短款项及时入帐，查明原因后进行处理，以保证帐实相符。

例3：某企业对现金进行清查，该企业现金库存限额为900元，现金日记帐余额为870元。根据清查结果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见表2—2)如下：

表2—2 库存现金盘点表

| 现金总款余额 | | | | | | | 870元 | | 现金日记帐余额 | | | | | | | 870元 | | | | | | |
|--------|-----|-----|----|----|----|-----|--------|----|---------------|----|----|----|-------|-----|----|------|------|------|------|----|--|--|
| 主 币 | | | | | | | 辅 币 | | | | | | | | | | | | | | | |
| 面 值 | 壹佰元 | 伍拾元 | 拾元 | 伍元 | 贰元 | 壹元 | 面 值 | 伍角 | 贰角 | 壹角 | 伍分 | 贰分 | 壹分 | 面 值 | 伍角 | 贰角 | 壹角 | 伍分 | 贰分 | 壹分 | | |
| 张 数 | 8 | 25 | 15 | 20 | 30 | 面 值 | 50 | 50 | 150 | 50 | 30 | 50 | 张(个)数 | 25 | 10 | 15 | 2.50 | 0.60 | 0.50 | | | |
| 金 额 | 400 | 250 | 75 | 40 | 30 | 金 额 | | | | | | | 金 额 | | | | | | | | | |
| 现金实有金额 | | | | | | | 848.60 | | 长(短)款计 21.40元 | | | | | | | | | | | | | |

清查时间 ××年8月20日

制表:

出纳:

财会部门据上表编制会计分录：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21.40

贷：现金 21.40

企业在发现长短款项后，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长款在确实无法付出时，冲减“经营费用”；短款若属出纳责任事故，应由其赔偿，由“待处理财产损益”帐户转入“其它应收款”；若确实无法查明原因时，应按经营损失处理，记入“经营费用”帐户。

二、银行存款的核算

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放在银行的货币资金。根据现金管理条例规定，商品流通企业在

我国境内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开立结算帐户。企业除按开户银行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留存少量现金外，其余一切货币收入都应存入银行。除小额零星支付及对个人的款项支付外，都必须通过其结算帐户由开户银行办理转帐。若企业同时拥有外币，还必须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并定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填报外汇业务报表。

（一）银行存款的转帐结算方式

1. 国内主要结算方式。

（1）银行汇票结算方式。银行汇票是指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帐或支取现金的票据。使用银行汇票办理结算，称为银行汇票结算方式。

银行汇票结算方式适用范围广，既可转帐，又可支取现金。一律记名，汇款金额起点为500元，付款期限为一个月。

（2）商业汇票结算方式。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采用商业汇票办理结算，称为商业汇票结算方式。

商业汇票按承兑人的不同，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种。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到其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汇票。

商业汇票只能使用于在银行开立结算帐户的法人之间的签有购销合同的商品交易，而且一律记名，可以背书转让。承兑期限最长不超过9个月。

商业汇票结算方式可以办理贴现业务。在收款人需要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已承兑汇票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贴现银行亦需资金时，可持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向其它银行转贴现；在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贴现银行，还可以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但不论贴现、转贴现或再贴现，申请贴现者均需支付一定的贴现利息。

（3）银行本票结算方式。银行本票是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给其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

银行本票结算方式只限同城内使用，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银行见票即付，不予挂失。

银行本票分为定额与不定额两种。不定额银行本票起点为一百元；定额银行本票分为壹千元、伍千元和壹万元叁种。该种结算方式适用于同城内单位、个人之间的各种款项支付。付款期为1个月，逾期兑付银行不予受理。

（4）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是指销货方按合同发货后，委托其开户银行向购货单位收取货款，购货单位根据合同核对单据（验单付款）或验收货物（验货付款）后，向其开户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只适用于签有经济合同的异地商品交易以及由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结算。该结算方式分为“托收”与“承付”两个环节。销货方按合同发货后，委托开户银行收取货款为“托收”，购货方核对单证或验货后向其开户银行承认付款为“承付”。验单付款承付期为三天，验货付款则为七天。承付期满银行即按企业默认付款处理，于次日划出款项。若承付期满付款单位无款支付，银行则代收款单位收取延付赔偿金，并代为分期扣收货款。另外，在承付期内，付款方若发现商品的品种、质量、数量、单价等不符

合同规定，可向开户银行提出部分拒付或全部拒付货款。拒付货款时，企业应填写“拒付理由书”，并将拒付商品妥善保管。

企业使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在办妥托收后，还可向开户银行取得结算贷款。

(5) 支票结算方式。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该票据分为“现金支票”与“转帐支票”两种，现金支票既可以支取现金，又可以办理转帐；转帐支票只能通过银行办理转帐，不能提取现金。但在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地区可以背书转让。

使用支票办理结算，金额起点为一百元，一律记名。付款期限5天（背书转让支票为10天）。过期支票银行不予受理。企业若签发空头支票，银行除退票外，还要按票面金额处罚百分之五，但不低于50元的罚款。

(6) 汇兑结算方式。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外地收款人的结算方式。

汇兑结算分为“电汇”和“信汇”两种。适用于单位、个体经济户及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

(7) 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指收款人向银行提供收款依据，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同城、异地均可使用。适用于各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及其它应收款项的结算。该结算不受金额起点的限制，结算过程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相同。但银行不承担审查拒付理由和代收款单位分次扣收款项的责任，不办理结算贷款。

2. 国际结算方式。国际间通过银行办理结算的方式很多，现就我国进出口贸易结算业务中常用的几种主要方式予以说明。

(1) 汇款方式。指汇款方通过银行将款项汇交收款方的结算方式。汇款方式有三种：①电汇。是汇出行按照汇款人的申请，拍发电报或电传给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即汇入行），指示其解付一定数额的款项交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②信汇。指汇出行按照汇款人的申请，将信汇委托书寄给汇入行，授权将款项交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③票汇。指汇出行按照汇款人的申请，代汇款人开立以其分行或代理行为解付行的银行即期汇票，由解付行将款项交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

(2) 跟单托收。指收款人在发货后，将汇票连同所附货运单据（为免交印花税，也可只交货运单据）一起交付银行，由其代收货款的结算方式。跟单托收有两种形式：①付款交单。指被委托的代收银行必须在进口商付清货款之后，才能将货运单据交给进口商据以提货的结算方式。付款交单一般为即期付款。②承兑交单。指被委托的代收银行于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将货运提单交给付款人。付款人在汇票到期时，履行付款义务的结算方式。

企业在使用跟单托收结算方式时，应有必要的批注：

第一，要在托收委托书上注明交单方式；

第二，对即期付款交单者应在委托书中加注见票付款时间；对远期付款交单者，应将远期付款的“见票后”改为“出票日”后，以防故意拖欠；

第三，为防止拖欠货款，出口商可在委托书中加注“如果延期付款加收利息、若在到期日前付款可允许在票款中减除部分款项”的条款。

另外，根据《托收统一规则》，收款人在委托银行办理托收之后，可以通知银行改变托收金额或托收条件，如减价、允许进口商分期付款提货、改变交单方式等。

(3) 信用证结算方式。信用证是指银行根据进口商的请求，对出口商发出的、授权出口商签发以银行或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并在接到符合合同条款的汇票和货运单据后，保证承兑和付款的文件。

信用证的种类很多，但在进出口贸易结算中采用最多的是“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跟单信用证是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代表货物产权或证明货物已发运的单据）付款的信用证。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则是指信用证一经开出，在有效期内非经信用证各有关当事人的同意，开证行不得擅自修改或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二) 人民币存款的核算

1. 帐户设置。企业对银行存款的核算使用“银行存款”帐户。该帐户属资产类，借方登记存入银行的款项，贷方登记银行存款的提取与转帐，余额在借方，表示企业在银行的全部存款数额。该帐户应按币种分户进行核算。

2. 人民币存款的核算举例。

例1：开出现金支票一张，提取现金8565元，准备发放职工工资。编制会计分录：

借：现金 8565

贷：银行存款 8565

例2：收到红叶商场转帐支票一张计45000元，系归还前欠本单位的货款，支票已送存银行。编制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45000

贷：应收帐款 45000

例3：将超过现金库存限额的300元送存银行。编制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300

贷：现金 300

3. 银行存款日记帐。企业的银行存款日记帐按币种分户设置，并根据收付款凭证所附的原始凭证逐笔序时登记，并随时结出存款余额，以便于掌握企业在银行存款的使用情况，和与银行核对帐目（因银行以原始凭证代记帐凭证记帐，故企业必须按原始凭证逐笔登记日记帐，以便对帐）。银行存款日记帐（人民币户）的格式及登记方法见表2—3。

表2—3 银行存款日记帐（人民币户）

| ××年 | | 凭 证 | | 摘要 | 银行结算凭证 | | 借方 | 贷方 | 余额 |
|-----|----|-----|----|---------|--------|------|-------|-------|--------|
| 月 | 日 | 种类 | 编号 | | 种类 | 编号 | | | |
| 9 | 21 | | | 承前页 | | | 32000 | 44000 | 73880 |
| | 21 | 银付 | 6 | 提现 | 现 支 | 1688 | | 8565 | |
| | 21 | 银收 | 5 | 红叶商场还欠款 | 进帐单 | | 45000 | | |
| | 21 | 现付 | 21 | 存 现 | 进帐单 | | 300 | | 110615 |
| | 21 | | | 本日合计 | | | 77300 | 52565 | 110615 |

(三) 外币存款的核算 企业的外币存款是指其存放在银行的除记帐本位币以外的各种货币。拥有外币的企业，应在经营外币业务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开设结算帐户，并按币种

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进行序时核算。

企业在核算时，凡涉及到外币业务的，其帐簿格式和所使用的记帐凭证，均应采用“复币式”，既反映原币金额，又反映折合为记帐本位币之数额（复币式帐簿格式见表 2—5）。

1. 外汇汇率及汇兑损益的概念。

（1）外汇汇率。又称汇价，即一国货币与另一国货币的比价。

汇率有“直接标价法”与“间接标价法”之分。我国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外汇汇率采用直接标价法，即以一定数额的外国货币折合为相应的人民币来表示。

汇率分为买入价、卖出价和中间价。买入价是指银行买入外汇的价格；卖出价是指银行卖出外汇的价格；中间价则为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平均价格。我国的外汇汇率是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在中国银行挂牌公布。因此，在我国外汇汇率又称“外汇牌价”。

例如：××年 8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外汇牌价为：

| | 买入价 | 卖出价 | 中间价 |
|-------------|--------|--------|--------|
| 100 美元兑换人民币 | 576.58 | 580.00 | 578.28 |

企业在进行外币折算时，一般应选用中间价。

（2）汇兑损益。即在处理外币业务时，由于前后汇率变动而发生的折合为记帐本位币的差异，以及在进行不同种外币折算时所发生的价差。

例如：某企业有美国 N 公司前欠货款 4800 美元，“应收帐款”帐面汇率为 1 : 5.58，折合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26784 元。现收到 N 公司如数还来的货款，当日外汇牌价为 1 : 5.75，此项业务处理如下：

| | |
|--------|-------------------------|
| + 银行存款 | US \$ (美元) 4800 |
| | ¥ (人民币) 27600 (汇率 5.75) |
| - 应收帐款 | US \$ 4800 |
| | ¥ 26784 (汇率 5.58) |
| + 汇兑收益 | ¥ 816 (27600 - 26784) |

此项收益是因美元对人民币的比价提高而形成的。若美元对人民币的比价降低，则发生的将是汇兑损失。

2. 外币存款及汇兑损益的核算。《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以人民币做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也可选用某种外币），在处理外币业务时，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进行核算。因此，企业外币业务的核算总是伴随着汇兑损益的核算。

企业对汇兑损益的核算使用“汇兑损益”帐户（外币业务不多的可并入“财务费用”帐户）。该帐户属损益类，发生汇兑损失记入“借方”，发生汇兑收益记入贷方。期末，该帐户余额若在借方，表示企业本期汇兑净损失；若在贷方则表示为本期汇兑净收益。但无论损失或收益，月末均应转入“本年利润”帐户，结转后无余额。

企业在对汇兑损益进行核算时，应遵守下列原则：

第一，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业务中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为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在购建期间列入固定资产价值；办理竣工决算后，计入